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
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22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林文程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

請假委員：王榮璋、林郁容、紀惠容

主 席：蔡崇義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施貞仰、邱瑞枝

紀 錄：曾莉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我國現行樓梯升降椅之裝設與補助，其相關法令有無規範不足或待檢討修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3內調2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(二)，函請行政院，於114年11月底前，說明本案賡續辦理情形。

二、葉大華委員、賴鼎銘委員自動調查，據悉，73年間臺北縣（改制後新北市）土城海山、瑞芳煤山及三峽海一等三個礦區接連發生災變，造成重大傷亡6百餘人，當時社會大眾各界捐輸挹注善款逾新臺幣5億餘元；嗣礦災發生後，政府於79年間以「公營事業民營化」名義，將日治時期接收之礦區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特定所有人私有，致長期居住於工寮之礦工面臨被迫拆遷無家可居之窘境。雖本院曾就海山、煤山礦區發生災變及外界捐款帳目不清疑義分別立案調查，並促請主管機關注意改善見復在案，惟倖存礦工家屬下列之訴求，疑迄未釐清與妥處：經濟部應主動公開當年三大礦災發生原因，對於倖存之礦工以專案方式提供包括塵肺醫療照護、生活必要支持等各項措施，並強化職災補償機制等，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研處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三，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處見復。
- 四、調查意見四，函請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研處見復。
- 五、調查意見五，函請經濟部、新北市政府研處見復。
- 六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、處理辦法（不含附件一）及簡報檔，於個資隱匿後，上網公布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7 分